

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好充分准备的重要性以及研训所在其中的作用，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7月27日第1994/30号决议中重申有必要维持专用于进行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种活动对于妇女境况而言非常重要，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11月3日第1994/51号决议中强调研训所紧迫需要适当的领导和人员编制以期它可继续履行其任务，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4/51号决议中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应是在全球主要问题范围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问题包括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参与国家和国际事务管理及参与可持续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48/1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⁵⁵

2.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⁶

3. 重申有必要维持专用于进行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种活动对于妇女境况而言非常重要；

4.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和认捐来提供捐助，从而使研训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对其任务负责；

5. 敦促秘书长尽快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并填补现有空缺以期研训所可执行其任务；

6. 还敦促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执行第48/11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0号和第1994/51号决议以及本决议；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在平等地位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公约》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1994/7号决议，

欢迎《公约》缔约国数字日增，现已达134国，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些缔约国已经撤销其所作保留，《公约》仍是收到有很大一批保留的人权文书之一，许多这些保留背离《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⁷ 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回顾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会议建议通过新的程序，加强执行对妇女平等和人权的承诺，包括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迅速审查是否可能通过编制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请愿的权利，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1992年2月4日所作的决定，⁵⁸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 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⁵⁵ 见CEDAW/SP/1992/4。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⁷⁰和第十三届会议⁷¹的报告,

注意到如委员会最近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所表现的委员会按照其职权提出了各项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在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第6号建议及有关《公约》第9、15和16条的第21号一般性建议,作为其对国际家庭年的贡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其他一般性建议,

注意到由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加,委员会的工作量已经加重,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仍然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年度会议中最短的,并且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17号决议作出建议,该建议并获得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4号决议的支持,即为委员会每届会议分配三个星期会期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直到清除报告积压现象为止,尽管如此,仍有大量的积压报告,

深信有必要采取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及时地审议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所有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切实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包括与其他条约机构进行比较的报告,⁷²

欢迎委员会致力通过载有具体建议的结论性意见,以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

回顾根据《公约》第17条第9款规定,秘书长需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3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大力支持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并呼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这项及其他各项一般性建议编写其定期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任命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其起因及后果的特别报告员,

1. 表示满意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请注意那些不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意见的一般性建议;

2. 敦促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保留时尽量精确而狭义,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的规定;

5. 要求《公约》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尽快撤销这些保留,使《公约》得以充分实施;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⁷³并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7.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⁷⁰和第十三届会议⁷¹的报告;

8. 建议《公约》缔约国根据上文第6和第7段提到的报告,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其更切实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在这方面,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修改《公约》第20条,以期使委员会有充足的会议时间,

9. 要求《公约》缔约国于1995年开会以考虑上文第8段所述对《公约》第20条进行审查,

10. 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

⁷¹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

⁷² A/49/308,第三节。

⁷³ 同上,第二节。

11. 欢迎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并大力鼓励委员会再接再厉;

12. 还欢迎按照委员会第11号一般性建议,⁷⁴已采取了主动行动,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写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班,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讨论会,同时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专长于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法律工作人员以及技术资源,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职务;

14.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尤其是协助筹备性的研究;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其决定和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有关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所作的建议;

16. 支持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在秘书处提供适当支助下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允许委员会为其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一年举行为期三个星期的一届会议,并建议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

17. 请秘书长确保对委员会提供充足支助,并还要求为此目的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资源,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及时地处理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时再次审查委员会审议报告工作的积压情况是否已经减少;

19. 建议在排定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使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在当年内及时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5.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⁵所重申,促进妇女的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⁴²其中吁请各国采取全面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剥削、凌虐、骚扰和暴力,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⁷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五节。